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述职报告（洪连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报告：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洪连鸿	独立董事	4	4	0	否	0	

本人任期内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事项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五届第八次会议	2018.8.2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五届第九次会议	2018.8.28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3	五届第十次会议	2018.10.25	1、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同意

	议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	五届第十一次会议	2018.12.21	1、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2018 年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2）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3）参与年报工作的审计把关，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并与公司年审会计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任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

3、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hlh6209@163.com

2019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将继续以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继续履行职责，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变化，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对于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洪连鸿

2019年4月25日